

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设立“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扬华奖学金）。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西交校学生〔2025〕12号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对象，为全日制非定向在读优秀博士生新生（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）。

第三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标准，为每生2万元。扬华奖学金的评选，遵循“坚持标准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具体名额以每年学校划拨为准。

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

第四条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、科研能力突出。

第五条 扬华奖学金对硕博连读生、普通博士生参评学术成果的认定，坚持“重质量、轻数量”的原则。申请扬华奖学金的硕博连读生、普通博士生，应提供近三年内，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）的高水平学术成果。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（拥有证书），也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。

来自本校的直博生，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，经本学科领域3名专家（正高职称）联名推荐，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；来自其他高水平

大学的直博生，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10%，也可以申请。“高水平大学”由学院根据学科情况自行认定。

第六条 扬华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，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第七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扬华奖学金：

（一）在参评当年年度内，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（二）违反《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存在剽窃、抄袭他人学术成果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（三）不按时注册者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扬华奖学金每年9月初开始申请，符合条件的博士生提交申请至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，评审小组将根据实际申请情况，组织评选。

申请流程：

凡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，需按院网通知准备材料，经导师审核签署意见后，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申请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，逾期不接受任何修改和补交。

科研成果包括：科研论著、科研获奖（专利）、学术科技竞赛，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（近三年内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）。

认定材料包含内容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：

（1）发表论文复印件（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），以见刊为准；

（2）各类学科竞赛、专利、著作证明材料；

（3）其他高水平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评选，依据其成绩（直博生）或学术成果的实际水平，依次确定拟获奖人选和后备人选名单，并在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审定。

第十条 对学校下达的扬华奖学金指标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用于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和普通博士生。学院如无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入选，其扬华奖学金的指标名额退回学校。

第十一条 获奖博士生需接受动态考核：

（一）第一学年末提交不少于3000字的《中期研究进展报告》，包含研究计划执行情况、阶段性成果（成果需与建筑学科紧密相关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方案、下一步研究计划等。报告需经导师签署评价意见后提交学院评审。

（二）第二学年末提交不少于3000字的《终期考核报告》，报告需经导师签署评价意见后提交学院评审。同时，需提供与研究方向相符的至少1篇高水平中文期刊（建筑学带*期刊）或建筑类 SCI/SSCI、A&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；或高水平中文期刊（建筑学）上发表论文2篇；论文录用通知书可以作为认定材料，论文其他详细要求按照《建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学术训练及创新成果标准》执行。

（三）中期检查及终期考核由学院组织三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，给出评审意见。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培养单位的认定结果进行复核，并给出结论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院获奖博士生的考核合格率，动态调整下一年度名额分配。

第十三条 扬华奖学金经校院两级公示后，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获得扬华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获奖资格，收回已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四章 异议处理

第十五条 对扬华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应在受理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认定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若与上级文件有冲突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